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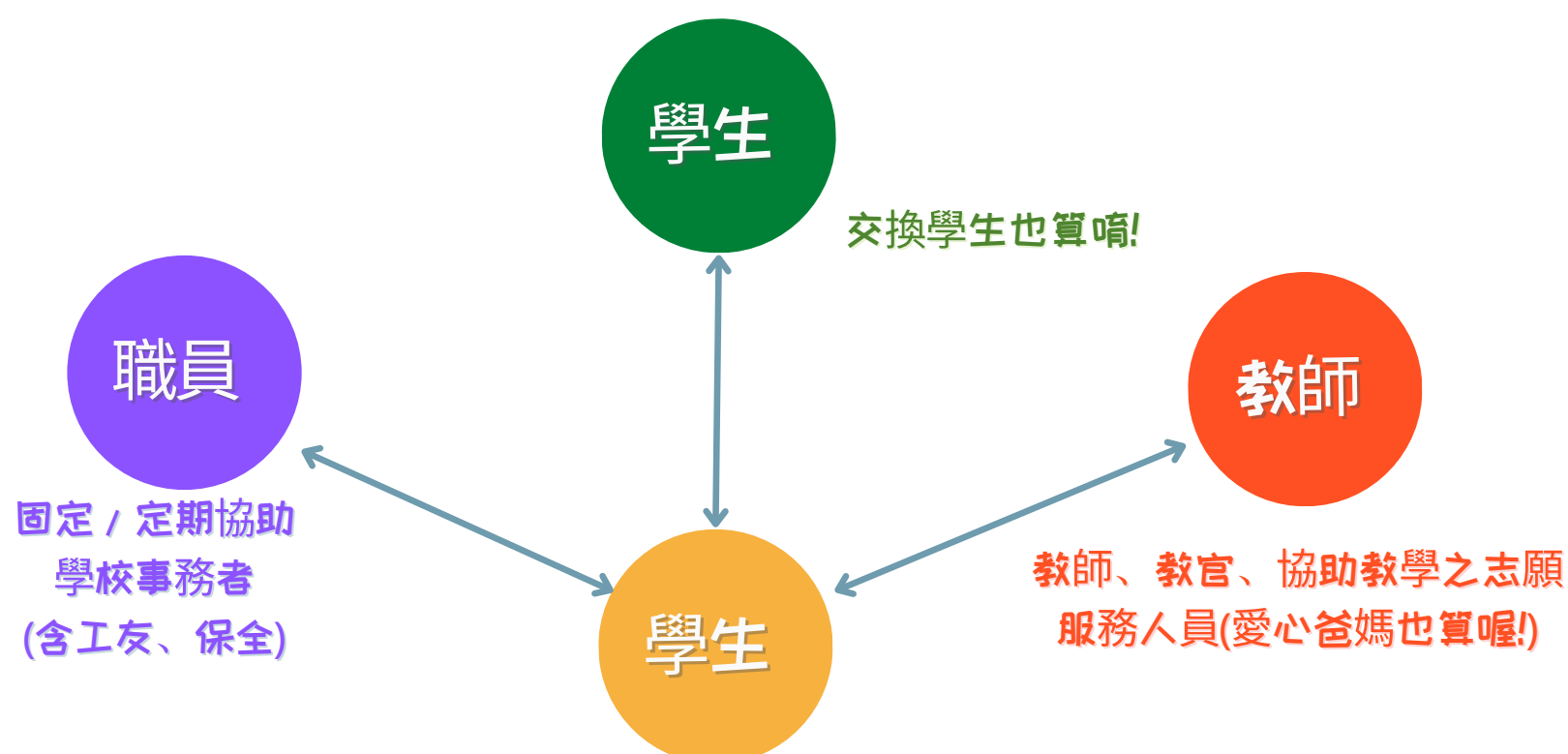
- 「知法」、「守法」、「崇法」追求性別的實質平等 - 全體必須知道的校園性平法令!

【性別平等教育法】

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
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

校園性平事件(性侵、性騷、性霸凌)定義：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校內人員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§3及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》§9



性騷擾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侵害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違反 性別專業倫理

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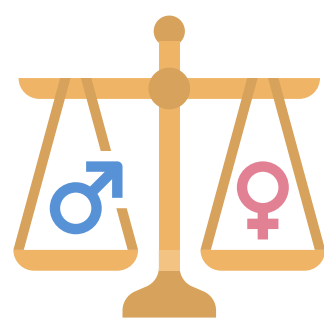
24小時內通報



學務處校安中心
正心樓 1樓 學務處

專線：04-24721471
校內分機：11111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/檢舉窗口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正心樓 13樓 秘書處

校內分機：11022

※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§36：

教職員工延遲通報(超過24小時)、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之證據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